

IUCN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政策与法律第48号文件

IUCN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Paper No. 48

亚太地区 第二代环境法展望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亚洲开发银行研讨会论文集

TOWARDS A "SECOND GENERATION" IN ENVIRONMENTAL LAWS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Proceedings of an IUCN/IGES/ADB Symposium

主编 黎莲卿 玛利亚·索科罗·Z.曼圭亚特

Lye Lin-Heng & Maria Socorro Z. Manguiat

邵方 曹明德 李兆玉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IUCN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政策与法律第48号文件

IUCN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Paper No. 48

亚太地区第二代环境法展望

Towards a "Second Generation" in Environmental Laws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亚洲开发银行研讨会论文集

Proceedings of an IUCN/IGES/ADB Symposium

主编 黎莲卿 玛利亚·索科罗·Z.曼圭亚特

Lye Lin-Heng & Maria Socorro Z. Manguiat

邵方 曹明德 李兆玉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太地区第二代环境法展望/(新加坡)黎莲卿,
(菲)曼圭亚特著;邵方,曹明德,李兆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5.12

ISBN 7-5036-6019-8

I. 亚… II. ①黎…②曼…③邵…④曹…⑤李…
III. 环境保护法—研究—亚太地区 IV. D93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98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高山王坚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版本/2006年4月第1版

印张/8.25 字数/225千
印次/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6019-8/D·5736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译者简介

邵 方 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在《中国法学》、《民族研究》等重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7篇,其中7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 and 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摘录;并有译著《能源法与可持续发展》一部(合译),专著一部(合著),论文获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一次。

曹明德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佩斯大学访问学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重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专著两部,译著一部(合译)。

李兆玉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译著一部(合译)。

致 词

欣闻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研讨会在日本东京召开,衷心祝愿本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20 世纪的法律以经济增长和发展为基础,而新世纪要求从环境角度,尤其是从全球变暖、生物多样性退化以及污染等重大环境问题的角度重新评判所有法律。此外,所有现行环境法都需要更新以确保其有效实施。然而,所有国家进行合作是环境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取得重大进展的关键所在。因此,我认为本次国际研讨会意义重大。愿所有与会者借此机会交流观点以促进本国制定新的法律来保护我们共同的地球。

H. E. Akiko Domoto

日本千叶县知事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前副主席

2002 年 11 月 11 日

亚洲开发银行与环境法能力建设

热烈欢迎各位专家参加“第二代环境法研讨会”暨《亚太地区环境法能力建设:方法与资料》一书的首发仪式。

本书是一部开创性的著作,它是第一部有关亚太地区环境法的出版物。本书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群策群力的成果。

作为亚洲开发银行的代表,我将利用这个机会向各位简要介绍亚洲开发银行和本书的出版背景。

亚洲开发银行是一个多边开发银行。之所以是“多边”,是因为它涉及许多国家;之所以是“开发”,是因为它涉及经济增长与合作;之所以是“银行”,是因为它提供贷款。亚洲开发银行是该地区发展中国家与世界发达国家之间的业务合作机构。亚洲开发银行的股东是其成员。目前,亚洲开发银行的成员已增加到 61 个。其中 44 个国家来自该地区,其他 17 个来自其他地区。该地区的发展中成员国是亚洲开发银行的客户。亚洲开发银行最大的股东是日本和美国。

亚洲开发银行的总部设在马尼拉。它在该地区成员国以及法兰克福、东京和华盛顿特区设有代表处。

亚洲开发银行最重要的伙伴是与其开展业务关系的各国政府。亚洲开发银行还与其他资助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尤其是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双边赠款人密切合作。亚洲开发银行越来越注意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它非常认真地参考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亚洲开发银行还越来越多地与私营部门直接合作,因为它早已认识到私营部门对于发展的重要性。

世界上的大多数穷人住在亚洲。大约 8 亿亚洲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不足 1 美元。换言之,约 8 亿亚洲人生活在绝对贫困状态下。考虑到太多的亚洲人未能受益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亚洲开发银行最近总结了其

经验与能力,在此基础上重申消除贫穷是其首要目标。该战略目标的实现有赖于三个支柱,即脱贫与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发展以及良好治理(good governance)。亚洲开发银行一贯承诺保护环境并利用人类和社会资本促进该地区脱贫。

然而,单靠亚洲开发银行的力量是不够的。亚太地区环境的未来取决于所有利害关系人能否在该领域精诚合作、悉心管理。本书就是许多利益主体精诚合作的典范。

让我们回顾一下本书的历程。1992年,《里约地球峰会关于21世纪环境行动的议程》,即《21世纪议程》认为,“国际科研机构可以在环境法和发展法领域联合提供研究生培训项目以及在职培训设施,尤其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员提供”。

1995年12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前主席 Parvez Hassan 博士得知亚洲开发银行长期以来就认识到环境问题对于发展的重要意义后,就与亚洲开发银行洽谈亚太地区环境法教育资助一事。

亚洲开发银行对此积极响应,它向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提供了60万美元的技术援助赠款。新加坡国立大学也捐助了价值25万美元的实物。在此基础上,亚太环境法中心于1996年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成立。

1997年和1998年夏天,新加坡国立大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以及联合国培训研究所在新加坡国立大学联合举办了两期环境法强化培训班。

每期培训班都有30多名教授无偿接受培训。参加培训班的这63名法学教授来自15个国家——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斐济群岛、印度、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以及越南。

1997至1999年间,亚太地区针对法官举办了许多环境法研讨班。1998至2001年间,教育培训项目继续进行。

随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在 Donna G. Craig、Nicholas A. Robinson、Koh Kheng - Lian 三位教授的帮助下出版了这本环境法著作。本书的出版是亚洲开发银行的一个项目,该项目由 John A. Boyd 和 Jyrki Wartiovaara 协调管理。该年,亚洲开发银行就为这两卷本的出版物制作硬拷贝和光盘,以便世界范围内都可以阅读这本著作。

在我发言结束之前,我要特别感谢许多人为本书的出版付出的非凡努力,尤其是该项目的发起人 Parvez Hassan 博士、新加坡大使 Tommy Koh 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以及联合国大学。

本书是亚太地区环境法的里程碑,也是国际合作的里程碑。共有 200 多位环境法专家无偿地为本书撰稿,三位编辑也是孜孜不倦地工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在该项目中起主导作用。还有许多其他人(见本书概要中的致谢部分)发挥重要作用。没有他们,本书就不可能出版。在此感谢所有的人,愿这种合作精神常青。

最后祝愿本次研讨会取得丰硕成果!

Jungsoo Lee 博士

亚洲开发银行驻日代表处首席代表

序 言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项目为本专家论文集的出版感到骄傲。这些专家来自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中心。这两个机构都隶属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项目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环境法网络。本次行动一个可喜的收获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来自北亚、东南亚以及大洋洲的成员踊跃参加该研讨会并最终促成本书的出版。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项目的目标是：

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在国际、地区以及国家层面上为环境保护奠定最坚实的法律基础。

尽管我们还在努力完善第一代环境法并促进其有效实施,但瞬息万变的世界要求我们还要审慎地思考第二代环境法。本研讨会就是试图促使我们讨论第一代环境法的收获是什么、第二代环境法的任务是什么,以及我们如何才能将两者有机地衔接起来。我们试图通过本书捕捉研讨会上提出的有争议的问题,而近期的发展使其成为世界范围内亟待解决的问题。

这些论文涉及的许多问题是日本所关心的,同时也是更广泛的地区及国际社区所关心的。这些论文从国家、地区以及国际视角探讨这些问题。它们不仅仅关注国家行动,还关注亚洲开发银行这个地区性金融机构的贡献。亚洲开发银行已经成为亚太地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项目能力建设项目的坚定支持者。

鉴于需要从更为宽广的视野审视环境法,本书中的论文还探讨了环境法的发展和规范如何影响投资,以及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如何成为国际文件缔结的障碍。

正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主席 Nicholas Robinson 教授

2 亚太地区第二代环境法展望

指出的那样,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在实现第一代环境法的同时构建并适用第二代环境法。愿本书能够帮助我们应对该双重挑战。

John Scanlo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项目主席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中心主任

致 谢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和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对亚洲开发银行为本研讨会以及本书的出版提供的财政支持和其他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中心主任 John Scanlon 及其职员为本次研讨会和本书出版的组织工作提供的帮助深表谢意！最后，我们对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出版服务部为本书承担的编辑工作和管理工作以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中心工作人员 Stephane Levy 所承担的校对工作致以谢意！

Lye Lin - Heng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

Maria Socorro Z. Manguiat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中心

作者简介

Lye Lin-Heng: 本书主编,新加坡大学法学学士、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及哈佛大学法学硕士。现为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亚太环境法中心副主任。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环境法教育专家组主席、环境技术地区研究所咨询教员、自然学会法律顾问、新加坡政府绿色计划环境教育委员会委员。主要兴趣领域为国内环境法和比较环境法,尤其是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的环境法。

John A. Boyd: 犹他大学文学学士、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Boalt Hall 法学院法博士(J. D.)。现为亚洲开发银行资深顾问及可持续发展部首席专家,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Donna G. Craig: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文学学士及法学学士、加拿大约克大学(York University) Osgoode Hall 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为澳大利亚麦克凯瑞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环境法中心副教授,环境权利与土著权利项目主任。参编《土著民族及治理结构:土地权利和资源权利比较研究》和《亚太地区环境法能力建设:方法和资料》。

Hiroko Muraki Gottlieb: 美国佩斯大学(Pace University)法学院法博士(J. D.)。现为美国律师协会环境、能源与资源部国际环境法委员会副主席,Robinson & Cole LLP 律师事务所环境法律师。擅长起草交易文件、评估环境责任、代表政府参加行政诉讼、为环境诉讼提供法律咨询。

Hiroji Isozaki: 日本岩手大学(Iwate University)环境法学教授。日本国际法学会会员、日本世界法学会会员、日本野生生物保护协会会员、日本环境经济、政策及法律学会会员、日本环境法律与政策学会会员。《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咨询分支机构专家组成员、世界自然保护

2 亚太地区第二代环境法展望

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Machael I. Jeffery QC: 澳大利亚麦克凯瑞大学 (Macquarie University) 法学教授, 环境法中心主任,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副主席, 澳大利亚王室法律顾问。研究兴趣为国际环境法和比较环境法。近来发表的论文涉及气候变化、市场经济机制、生物多样性、生物勘探及公众参与环境决策。

Koh Kheng-Lian: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教授, 亚太环境法中心主任,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南亚和东亚地区副主席。亚洲开发银行环境法教育能力建设项目顾问、联合国培训与研究协会生物多样性多边协议实施培训班教员。参编《亚太地区环境法能力建设: 方法和资料》。

Maria Socorro Z. Manguiat: 马尼拉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博士 (J. D.); 哈佛大学法学硕士。现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波恩环境法中心法律官员,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气候变化问题负责人。

Yumihiko Matsumura: 日本一桥大学 (Hitotsubashi) 哲学博士 (Ph. D.), 现为日本明治大学 (Meiji University) 法学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德国环境法和荷兰环境法, 代表作为:《环境诉讼》(1993),《环境法》(1999) 及《德国土壤保护法》(2001)。主编《土地评估》(2003)。

Akio Morishima: 教授, 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董事会主席, 日本政府中央环境委员会主席。日本环境法律与政策领域资深专家、国际知名环境律师。1996 年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 500 佳环境奖 (Global 500 Award)。”

Nicholas A. Robinson: 布朗大学 (Brown University) 文学学士 (1967),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博士 (J. D.), 纽约佩斯大学 (Pace University) 著名环境法学教授, 已任两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主席 (1996—2004)。参编《亚太地区环境法能力建设: 方法和资料》一书。伊丽莎白·霍布环境奖 (Elizabeth Haub Prize) 获得者。

目 录

致词

序言

致谢

作者简介

1 导论

Lye Lin - Heng

第一部分 环境法不断发展的范围

19 亚洲第一代环境法

Koh Kheng - Lian

34 第二代环境法不断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Nicholas A. Robinson

42 从里约热内卢到约翰内斯堡:亚洲开发银行环境

实践和政策的考察

John A. Boyd

第二部分 《京都议定书》的实施与能源法的改革

63 约翰内斯堡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决议之后的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Maria Socorro Z. Manguiat

72 超越约翰内斯堡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实施

《京都议定书》——以日本为视角

Akio Morishima

81 《京都议定书》与亚洲开发银行

John A. Boyd

88 能源法稳定气候的潜在功能

Nicholas A. Robinson

第三部分 土壤化学污染的治理

101 日本的土壤整治法

Yumihiko Matsumura

110 土壤治理二十年经验之借鉴:《综合环境对策、赔偿

及责任法》中的贷款人责任之演进

Hiroko Muraki Gottlieb

129 澳大利亚环境法中的工业用地治理

Donna Craig

2 亚太地区第二代环境法展望

第四部分 生物多样性法律个案研究——超越公园

145 地区生物多样性合作——东南亚国家联盟模式 *Koh Kheng - Lian*

161 日本湿地的有效管理 *Hiroji Isozaki*

171 知识产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对生物
多样性的影响 *Machael I. Jeffery QC*

附录

187 附录 I :地球宪章

195 附录 II :亚太地区环境法能力建设:方法与资料第 I、II 卷

导 论

Lye Lin-Heng*

亚太地区“占有世界上 23% 的土地,拥有世界上 55% 的人口”。^[1]自 1972 年世界领导人在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上会晤之后,该地区发展迅猛。但不同国家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并且对环境产生了负面影响。正如人们所预测的那样,“由于人口和经济的高速增长,亚洲地区在环境破坏方面将比任何其他地区面临更大的压力”,除非亚洲走向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之路,否则生产率下降和经济增长滑坡之日已为时不远。^[2]

作为国家和地区环境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健全的环境法和环境政策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然而,该地区环境法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一些国家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律体系、全面的环境法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而有的国家刚刚从内战或者社会主义经济中走出来,因此需要大量的援助来促进其能力建设(capacity building)。

亚洲开发银行成立于 1996 年,消除贫穷是其“明确而首要的目标”。^[3]

*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亚太地区环境法中心副主任。

[1]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nual Report 2002,第 17 页。

[2] 参见 Oogai O. and Tanaka A., “Sources of Funds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载 Owens, G. M 主编, *Financing Environmentally Sound Developmen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94, 第 115—129 页(重刊于 Donna G. Craig, Nicholas A. Robinson, Koh Kheng-Lian 主编, *Capacity building for environmental law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Approaches and resources*, vol. II, ADB2002, 第 869—875 页)(the ADB Book)。

[3] “Fighting Pover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ADB Policy Paper, November 1999, 参见 www.adb.org/documents/policies/poverty_reduction/default.asp? p=policies。其目标是促进经济增长、支持人类发展、提高妇女地位以及保护环境。

2 亚太地区第二代环境法展望

环境保护是其战略及目标之一,^[4]而法律和政策的改革是其关注的重要领域。^[5]早在1980年亚洲开发银行行长以及其他九个银行及国际实体的代表在纽约签署了与经济发展有关的环境政策及程序宣言(Declaration of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lat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之际,环境就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地球峰会(Earth Summit)为亚洲开发银行的努力增添了动力。用其自己的话来说:

“自具有历史意义的1992年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之后,亚洲开发银行即对其发展中成员国在环境管理方面不断增长的援助需求作出积极的回应。这些年来,亚洲开发银行的环境议程已经从负面影响之减少(impact mitigation)提高到负面影响之预防(impact prevention),并且把环境与国家的发展、产业以及宏观政策工作融合在一起,甚至还调整贷款项目以期获得直接的环境效益。亚洲开发银行及其伙伴在此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步;但考虑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这些项目对亚太地区宏观环境趋势的影响与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的预期目标相去甚远。亚洲开发银行将消除贫穷作为其首要目标的决定巩固了其环境议程的地位;为实现其首要目标,亚洲开发银行还对环境项目的核心问题作了调整。”^[6]

自此之后,亚洲开发银行采取了许多政策行动来解决环境的可持续性(sustainability)。^[7]其发起的许多环境项目涉及环境法的组成部分,例如,菲律宾马尼拉地铁空气质量改善产业发展项目、巴基斯坦法律与司法改革项目,以及旨在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能力的技术援助赠款。1997年和1998年,亚洲开发银行利用日本特别基金的赠款培训来

[4] 参见 www.adb.org/Abouts/objenv.asp。

[5] 参见 Boyd J., *Financing and Capacity Building for Environmental Law in Asia: The Role of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1, the ADB Book, op. cit. n. 2, 第885—895页。

[6] 同上注。

[7] 目前,亚洲开发银行2002年制定的环境政策主要应对五个挑战:(1)需要把环境介入消除贫穷;(2)需要把经济因素纳入经济增长和发展规划;(3)需要维持地区性和全球性生命支持系统;(4)需要与他人合作;(5)亚洲开发银行在自身运作过程中需要加强解决环境问题的程序。